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考量部分學生學習興趣及個別差異，故於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國中三年級得在學生自由參加選習之原則下，以跨班分組學習方式實施技藝教育」，茲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及賦予實施技藝教育之法源依據，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規定：「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正，本部業已修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p>	<p>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國中三年級得在學生自由參加選習之原則下，以跨班分組學習方式實施技藝教育。</u></p>	<p>現行第二項有關國中三年級實施技藝教育之方式，以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業已授權訂定實施辦法，本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